

第六章 职业技术教育

清光绪二十四年(1898年)秋,举人王佐、徐智光等人以“广兴各种学堂,讲求切实有用之学,以图自强”为目的,由陈春澜资助,在县城经正书院内创办上虞算学堂,招收上虞、新昌、会稽、山阴等县学生数十名入学,开上虞职业技术教育之先河,三年后停办。

光绪二十九年(1903年)“癸卯学制”把职业技术教育列入学制系统。民国元年(1912年)“壬子学制”称职业技术学校为甲(乙)种实业学校。民国时期,上虞先后在县城、下管办乙种农校,在马家堰办永济医校,在小越、百官、沥海办乙种商校。

新中国成立后,1958年3月,工农业生产“大跃进”,为满足高小毕业生的升学要求,据第四次全国教育行政会议精神,上虞始办农业中学和初级技术学校。1961年“调整”教育事业,农业中学或停办或改为业余学校。已开办的8所初、中级技术学校全部停办。1965年实行两种教育制度、两种劳动制度,恢复和发展农业中学,创办半耕(工)半读中级技术学校5所,196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,各校即停止招生,先后停办。1978年“拨乱反正”后,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,职业技术教育稳步发展。到1989年底,全县有县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4所,县、区两级管理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4所,并在8所普通中学附设职业高中班,在校学生共53班计2009人。

第一节 实业学校

民国元年(1912年)在县城县参事会旧址创办县立乙种农校,开设